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07年6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

编制说明

一、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

我国的原油储量在世界各国中位居第 10 位，产量排第 8 位，由于石油消费增长强劲，已于 2003 年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程度达 32%，年耗油量约 3 亿吨，约占全球年产量的 1/10。

石油炼制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它不仅提供各种石油产品，同时为石油化工、化纤、化肥等工业提供原料。

石油炼制业在为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它是我国大型、重点工业污染源之一，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种类繁多、成分复杂，部分污染物还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影响持续期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改炼油工程、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炼油工程建设项目呈增长之势，因此石油炼制业必将成为今后环保执法监管的一个重点，做好石油炼制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然而，由于石油炼制业建设项目本身的多样性与复杂性，目前各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编制的验收技术方案和报告书的质量并不平衡，其间的差距仍较明显；尤其是在工程污染源分析、污染因子分析等主要内容上质量差异尤为明显，甚至发生内容遗漏的情况，使验收技术报告书存在内容深浅不一、内容不够全面的现象。因此，需要尽快制订相应的技术规范，以促进石油炼制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书编制质量的提高和规范化，同时加快验收技术工作的进度和效率，使其满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三批国家环境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环办[2005]61 号文）的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广东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合作编制了本规范。

二、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炼制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范围确定、执行标准选择的原则；工程及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分析要点；验收监测布点、采样、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结果评价技术要求；验收检查和调查主要内容以及验收技术方案、报告编制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石油炼制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制定本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以已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 13 号令）为基础，结合石油炼制业特点，细化工程分析、污染源和污染因子分析、污染控制设施（措施）分析、监测/检查/调查内容等主要工作内容，并针对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补充有关工作内容。制定原则主要考虑与管理的协调性、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及包含内容的全面性。

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与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相适应的原则

本标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令，第 13 号）对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标准规定执行。

2、 验收技术工作内容满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原则

考虑到石油炼制业污染的特点，本标准确定的石油炼制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内容包括：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环保设施效率监测、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污控指标监测、环保敏感区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管理检查、环境管理检查、公众意见调查、清洁生产核查等方面内容。

3、 监测因子和频次能充分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治理水平的原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为此，本标准监测因子和频次的确定本着全面、客观反映项目污染及治理的真实情况的原则，监测因子的筛选在充分分析石油炼制和污染治理工艺特征、原辅材料使用、中间产物/副产品/最终产品产生过程可能带来的污染物后确定，监测频次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确定，监测因子和频次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四、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含验收技术工作准备、验收技术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四部分技术工作内容。

验收技术工作准备部分主要包括报告资料、批复文件、图件资料、环境管理资料的查阅和要点分析，生产线、污染源及环保设施、环境风险现场勘查要点。

验收技术方案编制部分从总论、工程概况、污染及治理、环评和初设回顾及批复要求、

评价标准、验收监测，验收检查和调查等方面规定了方案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验收技术方案实施提出了现场监测技术要求及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分析、实测值的换算、等效源的合并等要求。

验收技术报告编制部分规定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监测结果的评价方式、检查和调查的重点、结论和建议的主要内容等。

五、 本标准技术要点解释

1、 监测因子的筛选

监测因子的筛选着重考虑建设项目工艺及污染特征、排放标准及质量标准控制因子、环保设施设计指标、总量核算要求，避免选用因无评价标准而失去监测意义的监测因子。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

石油炼制企业的原油、半成品和成品油罐的呼吸排气，含硫污水和酸性气系统泄露排气，污油池、污水池散发气体，焦化装置冷焦水、除焦水储罐和沉淀池挥发气体，管线塔器泄漏排气，碱渣处理排气，装置检修容器吹扫放空排气，冷冻脱蜡过滤机安全气排放，轻质油品装卸和运输中的非甲烷总烃逸散，设备检修拆卸过程散发的有机气体，酮苯脱蜡装置冷冻系统泄漏等均属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标准因此规定了包括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挥发酚、恶臭、苯系物为特征污染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

3、 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要点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保护敏感区（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土壤、沉积物、植被监测技术要点，并提出验收监测值与环评背景值对比评价方法。

4、 清洁生产核查

石油炼制业是较早实施清洁生产的行业，本标准提出了必要的清洁生产核查，核查内容依据环评内容和《清洁生产标准 石油炼制业》(HJ/T 125) 确定。